**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**

沪教妇［2017］5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上海市教育系统比翼双飞

模范佳侣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、区教育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、妇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倡导男女两性和谐发展，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，以家庭文明建设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。上海市教育工会、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将以“和谐家庭、精彩人生”为主题，开展2017年度“上海市教育系统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双方在本市教育系统工作两年以上且婚龄10年以上的夫妻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2017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比翼双飞模范佳侣40对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；

2.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、职业道德素养；

3.教书育人，爱岗敬业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参与教育综合改革、促进科创中心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本单位、教育系统乃至全市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4.夫妻携手，互帮互学，比翼齐飞，事业和谐发展；

5.家庭美满，敬老爱幼，科学教子，邻里和睦互助。

**四、评选方法**

1．以高校、区教育系统及直属基层为申报单位，夫妻不在同一单位的，以女方所在单位推荐为主。

2.“推荐表”中“主要事迹”栏要求填写被推荐人（男女双方）近五年来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和得奖项目，务必填写清楚。“详细事迹”请另附1500字左右文字材料。

3．各单位于12月15日（周五）前将“推荐表”（附后，电子版可在教育工会网站www.shsjygh.org.cn下载）电子版报市教育工会女工部邮箱ngb@shsjygh.org.cn，纸质一式3份寄教育工会妇工委（陕西北路500号1号楼）。

4. 本届模范佳侣评审委员会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有关领导和市教育工会、市教育系统妇工委负责人组成。评委会将于12月下旬对推荐材料进行评议、审核，确定40对2017年度 “上海市教育系统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候选人，并于2018年1月10日前在上海市教育工会网公示并通知候选人所在单位。各有关单位在广泛听取单位、社区等方面意见后，填写正式“登记表”于2018年1月20日前上报教育系统妇工委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上海市教育工会、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将于2018年“三八”节召开表彰会，对2017年度 “上海市教育系统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2017年度 “上海市教育系统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推荐表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

  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

2017年10月12日

附件

2017年度“上海市教育系统比翼双飞模范佳侣”推荐表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年龄 | 工作单位及部门 | 职务 | 职称 | 电话 |
| 妻子： |  |  |  |  |  |
| 丈夫： |  |  | 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家庭其他成员：子女 人，父母 人，其他 人，共 人 | 婚龄 |  年 |
| 近五年主要荣誉称号及获奖项目（详细事迹附后） |
| 妻子： | 丈夫： |
|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|
| 工会 | 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妇委会 |  （盖章）2017年 月 日 |